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56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夏樟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459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19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東向西沿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行駛而違規右轉福德二路，致與同向行駛，原告承保訴外人王亦民所有且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而送廠維修，支出修費用7萬6,459元（工資費用2萬2,025元、烤漆費用3萬4,447元、折舊後零件費用1萬9,987元），茲因系爭車輛經王亦民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原告已賠付上開金額，原告乃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 項第1 項前段、第191
07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08 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結帳工
09 單、發票、維修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0 人登記聯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1 表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事務資料1份在卷可稽，足
12 見原告主張之事實確屬有據。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13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15 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係屬可採。原告既
16 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
17 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
21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2 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
23 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4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5 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77年度第9 次
26 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
27 用7萬6,459元（工資費用2萬2,025元、烤漆費用3萬4,447
28 元、折舊後零件費用1萬9,987元），業據原告提出事證如
29 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萬6,459元，為有理由。

30 (三)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給付無確定期限
02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03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04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
06 114年6月11日寄存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7萬6,459元，及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冒佩妤